

## 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2,637,946.13 元。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,940,742.15 元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229,644,893.3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524,492,441.23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112,184,400.0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52,571,925.8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32,637,946.13	206,861,837.72	-322,649,870.67
研发投入（元）	387,674,193.25	412,725,272.74	555,839,626.42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996,837,171.93	3,613,587,983.95	3,181,605,089.0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29,644,893.3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24,492,441.2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2,184,4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2,571,925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16,141,993.02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4,756,325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356,239,092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3.85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，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可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未来，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## 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1日